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維佑

選任辯護人 劉俊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27號），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維佑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審酌被告恐嚇告訴人之言詞內容、被告對告訴人所實施之不法腕力之強度甚大（包括往臉上揮重拳、將告訴人頭部往桌面砸數次、再往後腦揮拳、再將告訴人推倒在地、再朝告訴人頭部及胸部揮拳數次、再用腳踹倒在地之告訴人數次、再拉起訴人朝桌子撞、再拿起桌子往告訴人身上砸、勒住告訴人後將告訴人頭部撞往桌子，此業據檢事官勘驗錄影畫面甚詳並做成各動作之截圖），且其行為傷及人體要害之告訴人頭部、其造成告訴人之傷害程度、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被告不念高中同班情誼，竟公然在教育場所之教室內逞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曾 雨 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翁珮華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8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4127號

22 被 告 彭維佑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號8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選任辯護人 劉俊霖律師

26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彭維佑與賴奕佳曾為治平高中同班同學，彭維佑竟基於恐嚇

01 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31日16時30分許，在桃園  
02 市○○區○○路000號治平高中，以通訊軟體LINE，在其等  
03 之班級LINE群組傳送「@賴奕佳 明天最好不要給我來學校不  
04 然我會把你幹到你媽都不認識你知道嗎」、「禮拜五來我把  
05 你塞在火鍋裡當湯頭」、「喔對了你最好畢業典禮也不要來  
06 了 你來我就在校長面前幹你 老子不會畢業也沒有異業我跟你  
07 玩到底」等語，使賴奕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彭  
08 維佑另基於傷害之犯意，於112年6月1日10時許，在上址之  
09 治平高中綜三孝班教室，徒手毆打賴奕佳頭部，並抓其頭部  
10 往桌子砸，復徒手毆打賴奕佳之全身，再將桌椅砸向賴奕  
11 佳，致賴奕佳受有頭部鈍傷、左眼眶鈍傷併血腫、頸部挫  
12 傷、左胸部挫傷、右前臂挫傷、左小腿挫傷等傷害。

13 二、案經賴奕佳委由陳冠智律師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14 報告偵辦。

####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維佑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並經告訴人賴奕佳於警詢中指訴明確，核與證人鍾詩翔、呂  
18 海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王信堯、黎宇程、唐妤柔  
19 於警詢中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復有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  
20 1張、現場及傷勢照片共9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21 「處理校園事件或學生涉及違法事件或犯罪之虞」案件通報  
22 單、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  
23 人聖保祿醫院112年6月1日診字第Z000000000000號、112年6  
24 月9日診字第Z000000000000號、112年6月9日診字第Z000000  
25 000000號、112年6月19日診字第Z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  
26 書各1份、手機錄影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  
27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同法第277條  
29 第1項傷害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30 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4 檢 察 官 李柔霏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7 書 記 官 羅心好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1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